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7 年 B 級教練術科檢測南峰球場當地規則

1、界外：以白色界樁或白線表示。（規則 27-1）

超越任何用於界定比賽場地邊界之牆、圍籬或白樁。

註：(a)當界外以白樁或圍籬之支柱(包含角形支柱)來界定时，以樁或支柱在地面上最內側之點之連線界定其邊界，當球的全部超出該線時，球即出界。

(b)當任何連續或毗連的白線存在時，它界定其邊界，當球的全部位於其上或超出該線時，球即出界。

2、水障礙（包含側面水障礙）：（規則 26）

(a) 水障礙：以黃色界樁或黃線表示。若黃色界樁及黃線同時存在，以黃線外緣為界。

(b) 側面水障礙：以紅色界樁或紅線表示。若紅色界樁及紅線同時存在，以紅線外緣為界。

3、待修復地：（規則 25-1）

係以白線或藍色界樁表示，球員可以續打或依規則 25-1 脫困。

(a)所有以白線圈圍之區域。

(b)新鋪草皮塊之接縫。

(c)以水泥試體所圈圍之區域。

4、不可移動之阻礙物：（規則 24-2）

水泥路、賣店、人工石椅、排水孔蓋、鐵蓋、沙桶（鋪有橡膠墊之階梯及通道）、供電箱、洒水設備、支撐樹木的支架等，會妨礙球員之站位或其預定揮桿之範圍屬於規則 24-2 者，免罰拋在距離脫困之最近點的一支球桿內且不更接近球洞處。

5、比賽場地整體之部分：花床及景觀區、保護樹木之網狀護墊。

6、沙坑內之石頭視為可移動之阻礙物（適用規則 24-1）。

7、排水渠道：鄰接或平行於球車道之排水渠道或枕木，將視為同一阻礙物。

8、嵌埋球：免罰脫困擴大至“果嶺通道”。

在果嶺通道上，嵌埋在地面上其本身之球痕中的球，可以免罰撿起，擦拭後拋在儘量接近球原停留處，但不更接近球洞。當球拋下時必須先撞擊果嶺通道上球場之一部分。(規則 25-2)

9、兩洞之間的練習：球員不得在剛打完的果嶺上或果嶺附近練習。（規則 7-2 附註 2）

10、比賽行進方式：本比賽球員在果嶺上推球進洞至下一洞開球區前均可坐車，其餘都必須步行前進。（附錄 1）

11、本比賽球員可以使用測距裝置以獲得距離之資訊。如在規定回合中，球員使用測距裝置來測量或估量其他可能影響球員打球之條件(例如高度變化、風速等)，該球員即違反規則14-3。

12、果嶺上意外地造成球移動:

當球在果嶺上，如果球或球標，被球員、其搭檔、其對手或上述任何人的桿弟或裝備品意外地移動，免罰桿。被移動的球或球標，必須依照規則18-2,18-3以及20-1所述置回原位。如因其他自然因素造成球移動，則該球依所處之狀態繼續擊打。球標在上述的情況下移動必須置回原位。

13、6-6d 例外：如競賽者繳回之桿數有任何一洞低於實際所打之桿數，係由於未計入，在繳回他的記分卡之前，所不知已招致之一或更多罰桿，他不用被取消比賽資格；在此種情況下，該競賽者招致適用規則之處罰外，不因違反規則6-6d而另加處罰。當適用之處罰是從該競賽被取消比賽資格時，本例外之規定並不適用。

14、違反當地規則罰二桿。